

(10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郴州市职业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郴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郴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沃锋文体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西安沃锋文体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波兆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13日

6101120696286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